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来县东华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0年6月12日
现场勘查人员	许名振	现场勘查时间	2020年4月8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,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许名振	项目组成员	林力、肖惠南、吴至渊
报告编制人	许名振、林力、肖惠南、吴至渊	报告审核人	罗伟雄
技术负责人	彭子娟	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月云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惠来县东华加油站系 2017 年 9 月 4 日经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5224MA4X2WAX6R, 投资人: 胡忠祥。主要负责人: 黄卓辉。惠来县东华加油站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, 证书编号: 粤揭安经[2017]0218 号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 55 号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591 号)等法律法规, 该加油站委托我公司对该加油站经营, 储存危险化学品(成品油)的安全条件进行延期换证安全评价。 我公司接到委托后, 成立了安全评价项目组,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, 开展相关资料的收集、现场勘查等工作。通过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、分析、评价,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, 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, 编写完成本评价报告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综上所述, 惠来县东华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条件, 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591 号, 2013 年修改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)和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50156-2012, 2014 年版)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, 符合安全要求, 具备延期换证的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



